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7月14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5.01：关于选举钟波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2：关于选举肖适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3：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4：关于选举尹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5：关于选举薛晓良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1：关于选举干胜道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2：关于选举芮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3：关于选举朱晓蕊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7.01：关于选举杨洋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议案7.02：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

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

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5.01：关于选举钟波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2：关于选举肖适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3：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4：关于选举尹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5.05：关于选举薛晓良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1：关于选举干胜道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2：关于选举芮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3：关于选举朱晓蕊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7.01：关于选举杨洋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议案7.02：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6、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至5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和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相应变更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 八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由 8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变更登记，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钟波、刘帅、肖适、薛晓良、尹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干胜道、芮斌、朱晓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洋、王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